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6,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09月0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所持其余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股本结构为计算基础,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3股股份的对价。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6月3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科研院")	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 法定承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特别承诺:①如果其他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被质押、司法冻结或托管,因而导致不能执行对价安排,或有非流通股股东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改革方案,包括截止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未联系到的非流通股股东和未对公司关于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征询函作出答复的非流通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同意,由高鸿股份向深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②如高鸿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电信院承诺在高鸿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12个月内豁免电信院对高鸿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36,159,759.76元(含税)债权。	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本院及下属除你公司外其他企业与你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同时本院承诺:在本院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本院及下属除你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你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业务,也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关系做出任何有损你公司利益的行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承诺人资产与上市公司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承诺人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承诺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目前电信科研院及下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在本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本院及下属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关系做出任何有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如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常行正履中
2.	吴红	法定承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09月04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106,0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1,791	41,791	0.0046%	0
2	吴红	64,255	64,255	0.0071%	0
	合 计	106,046	106,046	0.0117%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873,391	0.10%	-41,791	831,600	0.09%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803,128	0.97%		8,803,128	0.97%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7,263,226	3.00%	-64,255	27,198,971	3.0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6,939,745	4.07%	-106,046	36,833,699	4.0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870,690,122	95.93%	106,046	870,796,168	95.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70,690,122	95.93%	106,046	870,796,168	95.94%
三、股份总数	907,629,867	100.00%		907,629,867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①	数量(股)注②	占总股本比例(%)注③	数量(股)注②	占总股本比例(%)注③	
1.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3,230,864	19.2223	61,630,979	6.7903	41,791	0.0046	注④
2.	吴红	0	0	0	0	64,255	0.0071	注⑤
	合计	43,230,864	19.2223	61,630,979	6.7903	106,046	0.0117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股份数量变化沿革情况如下:

注①:股改实施日公司总股本为224,900,000股;

注②:股份数量以2018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后计算;

注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07,629,867股;

注④: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电信科研院应持有44,498,919股,电信科研院垫付股份1,268,055股,扣除垫付股份数量后电信科研院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数量为43,230,864股。此部分股份自股改实施日36个月全部解除限售。

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共计收回垫付偿还股份791,264股(解除限售已全部办理完成)。

2016年6月21日,秦俭和罗溶溶向电信科研院偿还代垫股份21,260股(尚未解除限售)。

2018年4月17日,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48,307,04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648,307,048股增至907,629,867股。

电信科研院收回尚未解除限售的代垫股份由21,260股增至29,764股。

2019年3月25日吴红向电信科研院偿还代垫股份12,027股(尚未解除限售)。

注⑤:2018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后股东吴红持有的股份由54,487股增至76282股,向电信科研院偿还代垫股份12,027股后剩余64,255股(尚未解除限售)。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6月28日	19	65,537,097	25.61%
2	2007年11月8日	6	1,517,704	0.59%
3	2008年3月19日	11	35,000,000	13.47%
4	2008年6月26日	3	23,420,784	9.02%
5	2009年7月8日	2	27,495,940	10.58%
6	2009年11月4日	3	313,178	0.13%
7	2010年12月20日	8	64,400,000	19.35%
8	2011年3月1日	6	2,426,818	0.73%
9	2013年7月16日	1	8,600,000	2.68%
10	2013年9月13日	1	1,204,529	0.23%
11	2013年12月6日	8	153,640,000	29.78%
12	2014年12月16日	5	665,974	0.1126%
13	2015年10月30日	1	2,894,857	0.4895%
14	2016年5月26日	1	29,400,000	4.97%
15	2016年11月28日	136	2,308,020	0.39%
16	2017年2月14日	2	113,566	0.018
17	2017年11月10日	8	54,422,131	8.36
18	2017年11月28日	1	3,748,002	0.5759
19	2018年1月16日	3	13,377,775	2.0635
20	2018年10月24日	3	7,576,829	0.83
21	2018年11月27日	114	2,843,624	0.3133
22	2018年12月20日	1	19,280,095	2.1242
23	2019年10月26日	1	2,376,149	0.26
24	2019年12月19日	1	11,568,057	1.274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高鸿股份限售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吴红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高鸿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未有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及以上的计划。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操作规则;

(2)如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计划来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6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8月31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40.67万元,超过2019年净利润1037.07万元的10%。

上述相关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1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100,000.00
2	苏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疫情补贴	1,000.00
3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稳岗补贴	107,383.00
4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稳岗补贴	120,029.40
5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稳岗补贴	2,020.80
6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稳岗补贴	22,706.10
7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2019年产业政策兑现	50,000.00
8	上海来伊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稳岗补贴	100,000.00
9	镇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稳岗补贴	2,218.50
10	无锡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岗前培训	3,900.00
1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稳岗补贴	189,936.00
12	上海来伊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稳岗补贴	68,449.50
13	苏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疫情补贴	2,000.00
14	无锡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岗前培训补贴	1,000.00
15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稳岗补贴	41,670.22
16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10,000.00
17	苏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服务业政策扶持资金	390,000.00
18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老年教育社会学习点扶持费	10,000.00
19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补贴	84,000.00
20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失业保险返还	422.00
合计				1,406,735.5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40.67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2020-076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参加"2020年度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3日15:00至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15:2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2,633,9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087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2,452,7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05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1,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4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459,5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17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部董、监事及独立董事薪酬待遇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459,5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17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罗剑烨、李瑞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8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权益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对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因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董事会根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14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总计545.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0年8月31日完成上述545.2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8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权益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对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因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董事会根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总计3,40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0年8月31日完成上述3,404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44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山湖旅游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100万元。本公司持有罗山湖旅游公司70%的股权,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山湖集团公司")持有罗山湖旅游公司30%的股权。罗山湖旅游公司主要开发相关体育休闲运动项目。截止2020年6月30日,罗山湖旅游公司总资产28,150.37万元,净资产7,605.24万元,2020年1-6月实现净利润-467.9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8月28日,罗山湖旅游公司、罗山湖集团公司收到《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关于拆除罗山水库保护范围内房屋建筑的函》(临政函【2020】3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为保护两江镇罗山水库生态环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你们公司在罗山湖水库保护范围内剩余的9栋建筑物依法进行处置,对其中7栋建筑物进行拆除,收回2栋建筑物作为水利部门水库管理用房,同时收回上述房屋所占土地,鉴于你们公司建设上述房屋时已依法办理相关用地建设等手续,区人民政府将给予重置价补偿。"

上述9栋建筑物,其中8栋为酒店式别墅,1栋为临时建筑物。

上述罗山湖旅游公司9栋建筑物与2019年12月已拆除的9栋房屋建筑物(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山湖旅游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占地面积48.82亩,其建筑资产原值约2,999万元,所占土地资产原值约4,327万元。

根据临政函【2020】37号文及临政函【2019】89号文,临桂区人民政府将给予罗山湖旅游公司重置价补偿,罗山湖旅游公司上述18栋房屋建筑物以及收回其所占土地事项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对本公司本期净利润无重大影响。由于罗山湖旅游公司上述18栋房屋建筑无经营收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鉴于目前补偿金额尚未确定,公司尚无法测算该事项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待补偿金额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关于拆除罗山水库保护范围内房屋建筑的函》(临政函【2020】37号)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6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王青海先生、财务总监孟竹宏先生、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88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2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0-07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惠博普")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63号)。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已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函》,根据上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将承诺内容披露如下:

一、自惠博普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惠博普股份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惠博普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惠博普股份的计划。

三、如违反上述确认及承诺,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收益将全部归惠博普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